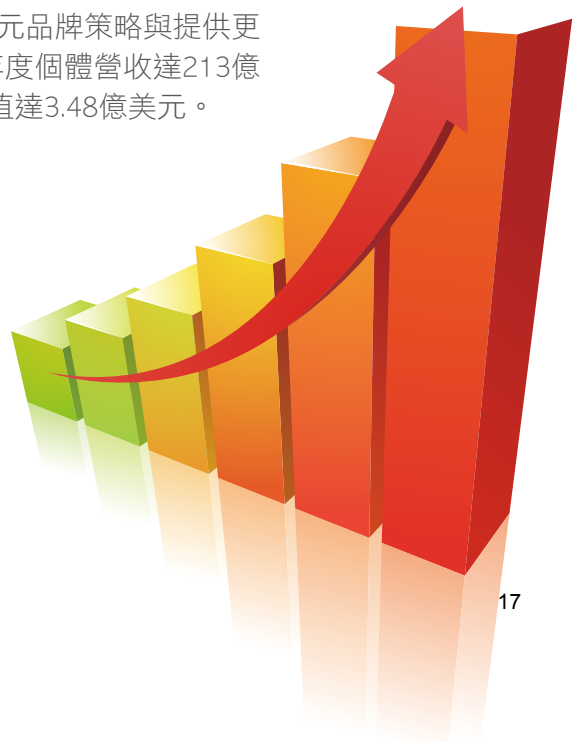




營運狀況

本公司以『品質第一、顧客滿意』的經營理念，持續不斷強化研發及創新產品、投入頂級試車場以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且搭配多元品牌策略與提供更好的性價比產品擴大在全球各地的市場占有率。2015年度個體營收達213億元，創造每股盈餘3.94元，銷貨毛利率達34%，品牌價值達3.48億美元。





**正新橡膠
台灣十大國際品牌排名**



MAXXIS®

年度	排名	品牌價值(億美元)
2003	5	2.56
2004	5	2.77
2005	6	2.64
2006	6	2.70
2007	8	3.09
2008	6	3.46
2009	7	3.45
2010	7	3.91
2011	8	3.35
2012	9	3.31
2013	8	3.70
2014	7	3.67
2015	10	3.48

歷年營收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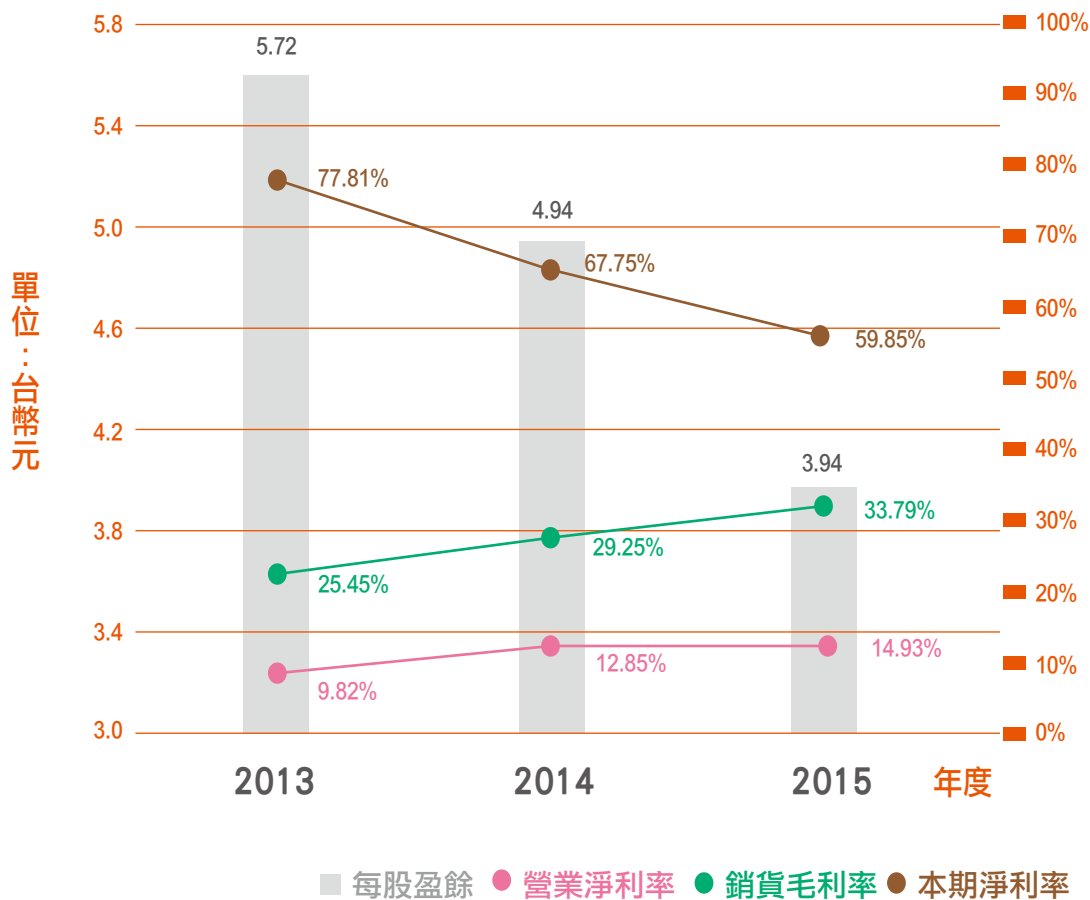
年度	營收佔比		營收淨額(百萬台幣)
2013	外銷65.90%	內銷34.10%	23,837
2014	外銷66.00%	內銷34.00%	23,604
2015	外銷65.70%	內銷34.30%	21,348



歷年獲利狀況

年度	每股盈餘(台幣元)	銷貨毛利率
2013	5.72	25.45%
2014	4.94	29.25%
2015	3.94	3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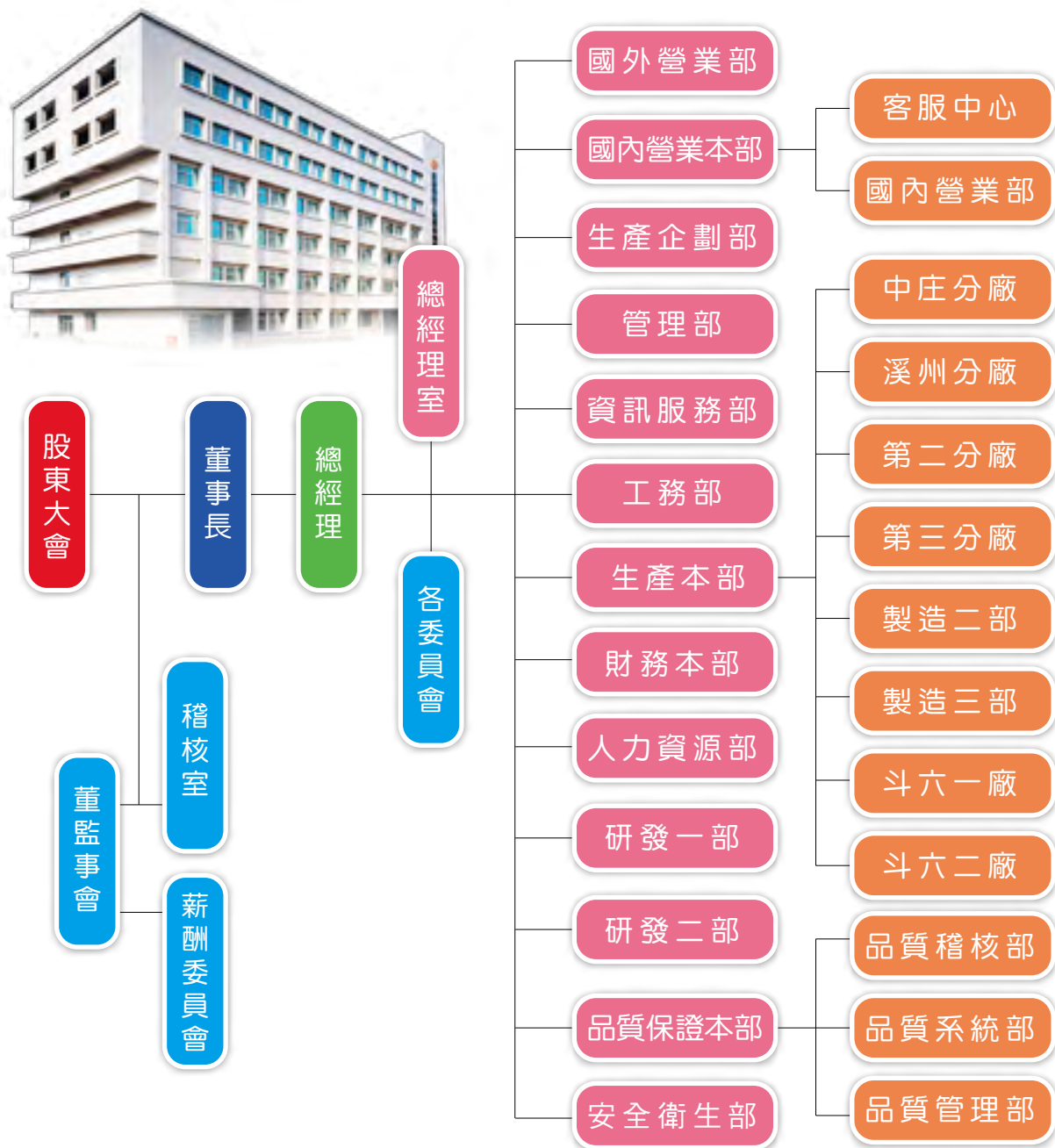
年度	營業淨利率	本期淨利率
2013	9.82%	77.81%
2014	12.85%	67.75%
2015	14.93%	59.85%





公司治理架構

正新橡膠最高治理機構為董監事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董事會下設有稽核室和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之責。





各部門主要業務內容如下：

部門	所營業務
管理部	原物料除外之各項採購及庶務管理
人力資源部	薪資福利及教育訓練，人力資源政策與管理推展
生產企劃部	生產及銷售計劃之協調管理及原材料、製成品之儲存搬運管理
財務本部	營運資金管理及公司會計制度、會計帳務之管理
資訊服務部	公司電腦化之推行及電腦資料、電腦軟體之安全管制
稽核室	稽核、評估各部門機能運作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
總經理室	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原材料採購等事項
國內營業本部	國內營業之政策擬訂及目標設定
國外營業部	全球(台灣除外)推廣銷售方針及推銷制度之計劃執行與管理
研發一部	橡膠材料及配方之研究開發，設計材料及配方之驗證
研發二部	輪胎結構及花紋之研究開發，設計結構及花紋之驗證
品保本部	全公司品質保證制度、品質改善及標準化之規劃、推動與管理
工務部	機械設備之開發設計繪圖、製造、安裝保全與改善
生產本部	執行或審核製造各部、各分廠等部門之一切營運之協調中心及研究計劃事項
安全衛生部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風險管理事項



董監事會運作

正新橡膠依章程規定，董監事會共設置8名董事(包含2名獨立董事)及3名監察人，其任期皆為3年。正新橡膠董監事會於2014年6月17日全面改選，本屆8名董事及獨立董事中，全數為男性，3名監察人中有2名為女性。董事會之職責主要為任命及監督公司之經營團隊，以確保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載明並落實誠信經營執行，且董事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為避免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則不加入表決。董事會議事規範可於正新橡膠網站(http://www.cst.com.tw/shareholder_9.php)下載。

2015年董事會共開會7次(含本屆及上一屆)，每次均有監察人列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平均出席率達96.9%，監察人平均出席率為100%。董監事會成員其他詳細之背景資料，請參考我們2015年度股東會年報。年報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正新橡膠網站(http://www.cst.com.tw/shareholder_7.php)下載。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司於2011年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已改選至第二屆，任期3年。第二屆委員係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3名具獨立性委員組成，包括1名獨立董事及2位外部獨立專家，皆為男性。2015年共計開會3次，出席率達100%。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誠信經營、內部控制及 稽核制度、風險控管

誠信經營

本公司以MAXXIS Family為中心，落實推行『3+2+1』的經營方針，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並以此為落實誠信之經營理念。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員工工作規定、關係人交易、商業契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等，載明並落實誠信經營執行，不能有任何利益之衝突、餽贈等情事發生，並據以遵循。

董事：

董事會議事規範：

明訂有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主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員工：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明令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工作規定：

闡明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規範，目的在督促本公司相關成員於執行職務時，均能以誠實之方式為之。

關係人：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外，稽核人員並每年監督執行情形。

供應商：

商業契約訂定：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對涉及違反其社會責任、誠信經營有明定損害賠償之責任並終止契約，且列為永遠拒絕往來戶。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均依規定任命及明確授權，依法令規定隨時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確實依法執行，並按季將稽核報告提交董事會報告。

風險控管

對於本公司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我們從制度面徹底執行，並針對特殊狀況設計緊急應變機制。

內部控制：

我們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法令規定隨時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確實依法執行。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為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業已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為公司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事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財務預警：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分析、外部市場行業等數據與經營者，使其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制定有效措施，阻止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避免嚴重的財務危機真正發生。

原料價格預警：

我們與供應廠商都是長期的戰略伙伴關係，價格依據上游原料以公式轉換，另對期貨類的天然膠，在最大產地(泰國)及次要產地(越南)，均由當地駐在人員每日收集當日價格即時提供至公司主管，密切觀查與掌握市場行情。

緊急事件應對：

為使本公司對於重大災害事故之處理有所依循，以使災害減至最低程度，特制訂廠規「災害事故管理規定」，詳列應變運作流程、緊急應變聯絡系統及災變應變處理。

依廠規「教育訓練規定」，依員工入廠時期及職務編制消防隊訓練、新進員工消防訓練、一般員工消防訓練、外勞消防訓練及高風險性作業單位員工消防訓練，以強化員工緊急應變能力。

另為使廠內員工能於廠區緊急狀況發生時可各司其職，主動發揮緊急應變程序，依「消防法令」相關規定，將各單位員工編組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